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

債　務　人　蘇坤松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寄南港郵局第2260號信箱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代　理　人　許瑋玲

債　權　人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寄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謝翰儀
住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7樓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送達代收人　周美蓮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雙月起，於每月二十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6年，但為達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4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8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4條之2第1項、第53條第2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於民國109年4月7日（本院收文日期）提出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每一個月一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826元，共清償847,296元。上開更生方案業經本院轉知各債權人確

答是否同意，因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是以應由本院依職權審查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依職權逕予認可更生方案之適用。

三、次查，債務人於評估日後收入及開支，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本院審酌債權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㈠本件債務人係以夜市設攤販賣飲品維生，每月平均收入約33,333元，此業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民事裁定審認在案。是債務人以上開收入作為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來源，應屬有據。

㈡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是以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依雲林縣109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2,388元之1.2倍定之即14,866元；其所陳報負擔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6,000元、5,000元，亦未逾上開雲林縣最低生活費之1.2倍，以父母二人扶養比例計算之數額，此亦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民事裁定審認在案。是以於上開合理支出範圍內，債務人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本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㈢債務人更生開始時，除於夜市設攤販賣飲品之收入外，別無其他收入及財產，有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聲請時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見108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卷第35、143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及各人壽保險公司函覆等在卷可參。其所提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847,296元，已逾其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79,208元【計算式:33,333-14,866－6,000－5,000=7,467；7,467×24=179,208≦847,296】（詳見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

入狀況說明書、更生方案等）。是以債務人每月收入為33,333元，扣除必要支出14,866元及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6,000元、5,000元後，提出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8,826元之更生方案，除將每月餘額7,467元全數用於清償外，更撙節支出提高清償數額至8,826元，且所列支出亦符合法定標準，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規定，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一、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847,296元				
二、總清償比例：25.3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每期還款金額（元）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865	3.02	267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936	6.83	603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275	10.29	908
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833	10.24	904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699	10.48	925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299	3.46	305
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946	5.03	444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211	6.54	577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655	16.35	1,443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686	10.36	914
11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049	1.74	154
1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4,304	5.22	461
13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4,744	5.54	489
14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126	4.90	432
合　　計		3,336,628	100	8,826

三、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期，清償8年96期，每期清償8,826元。債務人應於每月20日，將如附件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 項規定參照）

四、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債權比例算至小數點後2位）計算後，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權人各自於96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五、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六、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第1 項本文、第2 項規定參照）

附件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及緊急事件者外，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六、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七、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明細並保留收據或憑證，以供法院定期查核。